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6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14,999,56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7,899,765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385,316,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43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381,599,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3,717,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4%。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3,717,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4%。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日发机床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85,315,215 股同意，1,5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716,000 股同意，1,55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2 日	9.66	93,000	0.0022%
		2021 年 9 月 2 日	13.68	94,000	0.002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40	500	0.0000%
	合计	—	—	187,500	0.0044%
郑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9.43	15,000	0.0004%
		2021 年 7 月 22 日	9.49	10,000	0.0002%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3.53	162,500	0.0038%
	合计	—	—	187,500	0.0044%
梁钢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100,000	0.002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2.50	118,700	0.0028%
	合计	—	—	218,700	0.0051%
周小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	9.26	12,500	0.0003%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3.95	12,500	0.0003%
	合计	—	—	25,000	0.0006%
杨俊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81	1,283	0.0000%
	合计	—	—	1,283	0.0000%

减持股票来源：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杨俊琴女士减持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175%	562,500	0.0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04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132%	562,500	0.0132%
郑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175%	562,500	0.0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04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132%	562,500	0.0132%
梁钢明	合计持有股份	875,000	0.0205%	656,300	0.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50	0.0051%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0	0.0154%	656,250	0.0154%
周小宏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023%	75,000.00	0.0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0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18%	75,000	0.0018%
杨俊琴	合计持有股份	5,130	0.0001%	3,847	0.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	0.0001%	3,847	0.0001%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1 年 5 月 10 日总股本 4,274,218,048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1 年 11 月 26 日总股本 4,270,271,048 股计算。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意见，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杨俊琴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2,687,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6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526,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60,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62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1 名，参加网络投票的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489,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6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641,3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公司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公司 11 楼 1102。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 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分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持有的公司 55,000,000 股股票、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竞拍成功。近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动人永鸿实业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 55,000,000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 26,000,000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藏格集团持有的 55,000,000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均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竞拍成功。

二、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拍卖前		本次股份拍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803892678	40.32
永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361228181	18.12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216803365	10.87
林吉芳	4161675	0.21	4161675	0.21
合计	1467085899	73.58	1386085899	69.5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买受人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拍卖藏格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5,000,000 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 15,515,370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拍卖永鸿实业所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 7,334,539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本次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 81,000,000 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 22,849,909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买受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买受人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 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买受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买受人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控股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藏格控股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减持藏格控股股份累计达到 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61 年 9 年 21 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90%）；林吉芳（10%）
通讯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通讯方式	0979-8435329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廖元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补充流动性，回款优先用于偿还债务。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意向，但将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决策。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藏格集团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藏格控股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112），藏格集团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45,986,558 股。

2、司法拍卖减持股票情况

藏格集团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 55,000,000 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竞拍成功，导致藏格集团被动减持股票 55,000,000 股。

藏格集团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100,986,55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11/17	–	–	45,986,558	2.31%	–
	司法拍卖	2021/10/22	19.27	19.27	55,000,000	2.76%	105,985
	合计				100,986,558	5.07%	105,98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藏格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904,879,236	45.39%	803,892,678	40.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持有藏格控股首发限售股 803,892,678 股，占总股本的 40.32%，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行为以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控股	股票代码	0004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858,892,678 持股比例：4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限售股 变动数量：100,986,558 变动比例：5.0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公司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78%股权，未解除巨龙铜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将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50%、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00%、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质押。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权限管理制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原监事何彩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原监事何彩霞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7,375 股股份，未超过其公司总股本 0.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